

## 谁损坏了肾脏

### 一、案件背景

1999年10月11日，某省H市的一位54岁的女士郑某因反复尿频、尿急、尿痛及腰腹部隐痛前往H市人民医院就诊，院方诊断为急性膀胱炎，经过抗炎输液治疗，郑某病情逐渐好转，10月21日行腹部平片（KUB）及静脉尿路造影（IVP）检查未见异常。正当郑某为疾病的逐渐治愈准备出院回家时，却被医院告知需要进行一个叫“膀胱镜逆行尿路造影”的检查以明确诊断。病情不是已经诊断明确而且经过治疗好转了么，怎么还需要继续检查呢？郑某虽觉纳闷，但因自己是病人且不懂医学，也就没再多问，就在10月22日做了该项检查，检查结果为“符合膀胱炎，肾脏输尿管未见异常”。令她万万没想到的是，就在该项检查做完后的第二天，郑某就出现了腰部及下腹部疼痛加重、血尿等症状，主治医生考虑为逆行造影检查时泌尿系统有一定损伤，虽经抗炎对症治疗，郑某腰痛腹部隐痛的症状一直未见好转，郑某无奈，只得继续住院半个多月后出院回家休养。回家后郑某病情一直未见好转，病情反复，多次就诊其他医院，经检查被诊断为间质性肾炎、支原体感染、压力性尿道炎，并逐渐出现右肾萎缩、左肾积水。自此，郑某承受着身体、精神及经济上的多重压力，生活不堪负重。一个小小的膀胱炎非但没有治好，怎么会在一次逆行造影检查之后，落得如此严重后果？后来郑女士打听到，为她做“膀胱镜逆行尿路造影”检查的是实习医生魏某，该项检查并没有得到主治医

师的同意和指导。

为此郑某曾多次找 H 市人民医院协商，并申请市医学会鉴定，但最终市医学会鉴定认为：H 市人民医院“逆行造影术”按规范操作，术后出现血尿，医生给予积极处理后血尿消失，未发生直接导致郑某目前损害后果的过失。郑某医疗纠纷符合《医疗事故处理办法》第一章第三条之规定，不属于医疗事故。

对此结果，郑某断然不能接受。2003 年 12 月 4 日，郑某向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H 市人民医院赔偿医疗费、精神损失费、鉴定费等共计 149436.63 元，并申请对被告 H 市人民医院医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后经法院委托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的某法医鉴定中心对被告 H 市人民医院医疗过错、因果关系进行司法鉴定。然而该鉴定中心认为郑某住院期间，H 市人民医院为明确诊断行逆行造影检查，符合医疗原则，膀胱镜逆行插管造影检查为无创性检查，与郑某的损害后果没有因果关系。出具的鉴定结论为：H 市人民医院医疗行为不存在过错，与郑某损害后果不存在因果关系。最终市人民法院采纳了市医学会及该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于 2004 年 5 月 8 日作出驳回郑某诉讼请求的判决。

郑某燃起的希望再次破灭，她怎样都无法理解那次逆行造影检查有何必要以及该次检查过程中给她带来的痛苦。既然 H 市人民医院逆行造影操作规范，又怎会造成血尿的后果？泌尿科的专家都说逆行造影检查是有创性检查，而省高院鉴定中心为什么却认定该检查是无创检查？最让她失望的是市人民法院居然采信了市医学会及鉴定中

心的结论，实在心有不甘。郑某决定，就算倾家荡产也要把这官司打下去。于是，郑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7月26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市人民法院重审。重审期间原告郑某向法院提出要求市医学会及鉴定中心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但经法院通知，鉴定人未出庭接受质询。郑某又申请重新鉴定，但也遭到了法院的拒绝。2005年12月15日，市人民法院认为原告郑某的陈述和提供的证据不能证实市医学会和鉴定中心程序违法或鉴定结论依据不足，在鉴定人未出庭接受质询的情况下，仍采信了原鉴定结论，再次驳回了郑某的诉讼请求。

郑某再一次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决，改判支持其诉讼请求，赔偿经济损失366476.54元。2006年5月8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一致，郑某无任何证据抗辩也无其他证据佐证为由驳回了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一审二审都以败诉告终，郑某作为患者，接受治疗是被动的，又不具有医学常识，若要拿出足以推翻原鉴定的证据难上加难。此时，她又将希望寄托于再审，可是再审的启动又谈何容易呢，但就算有一线可能，郑某都不愿放弃。2006年10月15日，她以一审二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鉴定结论不能取代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为由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希望能够启动再审程序，但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申诉理由不成立为由驳回了郑某的申诉请求。

一次次的打击让郑某几近绝望，眼看着自己的病情日益加重，却无处伸冤。无奈之下，她只得走上上访的道路，她走访了各级人大、

人大代表，大家一致认为，一审二审判决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上不够严谨，由此部分人大代表向有关部门反映，郑某再次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复核鉴定的申请。该省高级法院迫于各方压力，于2009年9月3日，裁定指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由此，再审程序终于得以启动。

## 二、委托鉴定

再审启动，重新鉴定也就成为必然，但是鉴定机构的选择却成为令市中级人民法院头疼的问题，原告郑某坚决不同意在当地鉴定机构进行重新鉴定，H市人民医院坚持认定原法医鉴定中心结论客观有效，并不同意郑某自行决定鉴定机构。最终，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质证后将相关鉴定材料移送于省高级人民法院，由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并在双方当事人认可下，将重新鉴定的重任委托于我中心，并要求我中心对逆行插管造影的必要性进行认定。

## 三、鉴定过程

我中心接受委托后，给予了高度重视，此次鉴定结论对于郑某的命运、对于整个案件走向来说至关重要。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尊重科学的基本原则，我中心鉴定人认真审查了委托方提供的鉴定材料，分析了郑某的疾病发展过程，并查阅了大量相关书籍及文献资料，最终得出如下鉴定意见：H市人民医院在为郑某提供医疗服务时完全没有必要进行膀胱镜逆行插管造影检查，该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医疗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郑某间质性肾炎、右肾萎缩、左肾积水等损害后果存在因果关系。

膀胱镜逆行尿路造影，顾名思义，即将膀胱镜自尿道外口逆行插入，再通过膀胱镜插入输尿管导管，从输尿管导管注入造影剂以检查肾脏、输尿管是否存在病变。该检查属于典型的侵入性有创检查，会对患者造成很大的痛苦，若操作不当，自下而上的插管检查极易引起尿道、膀胱、输尿管的医源性损伤，引起上行感染、血尿、尿道损伤等并发症，所以应该严格掌握适应证，并需专科训练有素、有经验的医师进行操作。该检查只有在患者不宜做静脉造影、静脉造影显影不满意或者存在泌尿系先天性畸形、泌尿系结石、血尿时才会进行，然而郑某入院经抗炎对症治疗病情好转，静脉造影检查已经证实无异常，同时存在膀胱炎的情况，属于该检查的禁忌症，所以，郑某完全没有必要进行该项检查。

郑某在行膀胱镜逆行尿路造影检查前经治疗膀胱炎症状已经好转，但在该检查之后，病情加重，后经有关医院检查其患有慢性间质性肾炎、压力性尿道炎、右肾萎缩、左肾积水。感染是导致间质性肾炎的主要发病原因，压力性尿道炎、肾萎缩、肾积水也可以因泌尿系统感染、输尿管损伤等因素造成。膀胱镜逆行造影检查作为一种侵入性的有创检查，操作不当可以造成尿路感染和输尿管、膀胱等脏器的直接损伤，上述情况可以解释郑某随后发生的所有病理现象。所以，郑某病情发展与逆行造影检查之间存在时间上及发生机理上的密切联系。我们认为，被告H市人民医院逆行造影检查的行为存在过错，该过错与郑某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我中心作出了与市医学会和法医鉴定中心完全相反的鉴定结论，

我们认为该鉴定结论完全是建立在科学和事实的基础上，是经得起考验和推敲的。该鉴定结果提交省高级人民法院后，通过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判断认为我中心鉴定结论科学合理，可以采信，最终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结果：撤销本院及市人民医院的民事判决，H 市人民医院赔偿郑某相关经济损失共计 90128.47 元。

#### 四、案后思考

本例案件从医学技术的角度来讲，其实并不复杂，凡是具有医学常识的人都知道膀胱逆行造影检查属于有创检查，再结合慢性肾炎、肾积水、肾萎缩的发展机理，即可认定郑某后期病情变化的原因。但就这样一例简单的案件却使郑某承受了多年的身心折磨，通过我中心的鉴定，虽然最终发回重审的判决为郑某讨回了公道，但是这几年的辛酸岂是金钱赔偿所能弥补？医疗纠纷的处理涉及到维护患者和医疗机构双方的合法权益，然而在中国的医患纠纷中，绝大多数的患者处于弱势地位，很多患者与医院对簿公堂，然而打官司胜诉的几率却甚为渺茫，究其原因，与我国法律体制及司法鉴定体制方面的缺陷有很大关系。

医疗纠纷案件具有临床知识的高度依赖性，所以人民法院在审理该类案件过程中通常都会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医疗机构在为患者诊疗护理过程中是否存在医疗过错及过错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医疗纠纷司法鉴定是司法鉴定人根据自身的医学知识，通过审查病历资料、检查被鉴定人来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进行分析判断，其最终结论依赖于鉴定人自身的临床知识和经验，由于

我国司法鉴定人的专业水平参差不齐，加上鉴定程序和方法尚未统一和规范，鉴定随意性较大，这就容易出现同样的问题鉴定意见却完全不同的情况。鉴定意见并不具有当然的法律效力，必须经过法庭审查判断才能作为证据采信，我国绝大多数审理医疗纠纷案件的法官并不懂医，对于鉴定机构提交的鉴定结论没有恰当的甄别能力，又由于鉴定人出庭质证程序很少被采用，一般对于鉴定意见直接就是“拿来主义”，这样也就导致了冤假错案的发生。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案第一次司法鉴定是由省高院内设的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的，这种“自审自鉴”的体制极其不合理。膀胱逆行造影检查明显属于有创检查，但省高院的法医鉴定人硬是说该检查属于无创检查，可以随便操作，即使基层法院的法官明知鉴定是不科学的，因为上下级的关系，也不得不采信。所以，通过这个案例也说明，改革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取消法院的司法鉴定职能是完全正确的。如果没有司法鉴定体制的改革，没有社会鉴定机构的存在，就不可能再启动一次新的鉴定，如果没有我中心这样的面向社会的鉴定机构进行的重新鉴定，本案当事人郑某的医疗损害最终将冤沉大海。在医患关系日益紧张的今天，我们迫切希望就医疗纠纷领域里，我国的法律体制和司法鉴定体制能够不断完善，给医患双方营造一个更加公正公平的氛围。